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3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」預計於114年1月
2日進行改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4359號
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網站首頁網址不變（[https://stroke-order.
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](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），內頁網址連結及筆
順動畫引用語法均有異動。如有參採該網站各項資訊，屆
時請更新連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16 10:08:4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